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

(擬稿)

序言

漢字發展歷史悠久，應用地域廣泛，是一套複雜多元的書寫符號。這套書寫符號特色之一，是一字多形，即使同一書寫系統也可寫法相異，差別大小不同。電腦軟件開發商開發漢字字型產品時，選用的字形也互有區別。

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文電腦開始普及，香港因漢字書寫系統與台灣大致相同，普遍採用台灣的中文電腦平台，並沿用台灣電腦業界訂立的大五碼編碼標準。根據大五碼開發的字型產品，成為香港的主導字型產品。然而，香港慣用的書寫字形另有規律，與台灣大五碼字形不盡相同。

200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合作，編訂一套以部件為基礎的《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和《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供業界參考，以推動業界開發符合香港慣常書寫方式的漢字字型產品。

201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再度合作，出版《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旨在從字符層面着眼，提供一套完整的電腦漢字參考字形，涵蓋《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和大五碼字符集所有漢字，以補充上述建基於部件的《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和《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通過比較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的差異，具體說明適用於香港的字形，為香港電腦漢字提供既方便使用又易於測試的字形參考指引，以便利字型產品的開發和普及，讓市民能以慣常的書寫字形處理中文資訊。

鳴謝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鼎力協助。我們謹向下列現任及前任委員致謝：現任委員包括文映霞博士、李家駒博士、秦德超先生、張穎之女士、梁慧珠女士、章濤先生、陸勤教授，M.H.、馮淑儀博士、黃家偉先生、鄧佩玲博士和簡錦源先生；前任委員包括方健僑博士、招亮輝先生、梁崇榆先生、熊世賢先生和謝達安先生。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的編審工作，主要由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小組，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陸勤教授團隊的熊丹女士和尤盛先生負責。工作小組由陸勤教授擔任召集人，除了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外，成員還包括李健康先生、張群顯博士、黃耀堃教授、黎達橋先生、藺蓀博士和教育局的代表。小組成員和陸勤教授的團隊致力於編審工作，不遺餘力，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端賴他們的協助，本文件才能順利完成，我們在此衷心致謝。

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

1. 主題內容

本文件從字符層面着眼，羅列適用於香港的電腦漢字字形，供業界參考。本文件收錄的香港電腦漢字，涵蓋《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和大五碼字符集所有漢字符。

本文件參照以部件為基礎的《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和《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而編訂。根據這套指引，香港楷體與宋體的字形規律一致。因此，本文件所述的字形規律並無楷宋之分，但附表一、二分別列出適用於香港的楷體和宋體字形，以資參考。

本文件詳細比較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台灣教育部公布的國字標準字體宋體的字形（台宋字形）的差異，並列舉有別於大五碼字形、台宋字形的香港部件及有關字符，互相對照，說明適用於香港的電腦漢字字形。

2. 涵蓋範圍

本文件收錄《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和大五碼字符集所有漢字符。《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收錄的非漢字符號，不涉漢字符形問題，不在本文件涵蓋範圍之內。

3. 參考標準及文獻

- 3.1 《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與法定語文事務署合編，2002年2月。

- 3.2 《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¹，李學銘主編，香港教育學院，2000 年。
- 3.3 《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七年重排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12 年。
- 3.4 《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合編，2009 年12月。
- 3.5 《香港增補字符集—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合編，2017 年 1 月。
- 3.6 《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²（技術通報 C-26），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984 年。
- 3.7 《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³，台灣教育部，1998 年 2 月。
- 3.8 *ISO/IEC 1064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 ISO/IEC, 2014.
-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國家技術監督局，中國標準出版社，1994 年 12 月。
- 3.10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語言文字規範 GF 3001—1997《信息處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1997 年 12 月。
- 3.11 《康熙字典》，中華書局影印本，1997 年 2 月。
- 3.12 《漢語大字典》，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 年 10 月。

¹ 香港教學參考書，本文件主要參考此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² 台灣工業標準“大五碼”的正式文獻。

³ 電子版及字形檔見：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s/SITE_CONTENT/M0001/SUNGTI/c6.htm?open

4. 術語

本文件採用的術語，與《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和《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參考標準及文獻 3.1）採用的術語，定義大致相同。

4.1 大五碼 Big-5

台灣和香港普遍採用的中文編碼工業標準，詳見《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參考標準及文獻 3.6）。

4.2 大五碼字形 Big-5 Character Glyph

台灣工業標準《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參考標準及文獻 3.6）顯示的字形。

4.3 大五碼編碼 Big-5 Code

台灣工業標準《電腦用中文字型與字碼對照表》（參考標準及文獻 3.6）編配的字碼。

4.4 中日韓原字集 CJK Ideograph Source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基本多文種平面內的中日韓文字，是經整合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原有的電腦編碼標準或規範後得出的。這些原有的電腦編碼標準或規範稱為原字集。原字集的頒布國家和地區各有代號：例如中國內地（G）、香港（H）、日本（J）、韓國（K）、新加坡（S）、台灣（T）和越南（V）。

4.5 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 CJK Unified Ideographs

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原有字符標準的表意文字經等同規則整合後，獲納入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這些表意文字統稱為“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

4.6 台宋字形 Taiwan Song Style Glyph

台灣教育部公布的《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參考標準及文獻 3.7）所收字符的字形。

4.7 字形 Character Glyph（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特指構成每個方塊漢字的可識別抽象圖形符號，為實際圖形的抽象表示。構成漢字字形的要素是筆畫、筆數、漢字部首和部件，以及其相對位置等。

4.8 字源資料 Source Reference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的中日韓表意文字來自多個不同的國家和地區的字源標準，字源資料就是有關字源標準的索引。

4.9 宋體 Song Style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現代最通行的漢字印刷體，由宋代刻版所用字體發展而來。廣義而言，宋體也包含明體。香港的宋體與楷體字形原則一致。

4.10 表意文字 Ideograph

指主要是表“意”而非表“聲”的書寫系統的文字。漢字屬於表意文字。

4.11 香港字形 Hong Kong Chinese Character Glyph

指香港慣用的電腦漢字形。

4.12 異體 Variant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漢字中正體之外的其他形體。

4.13 等同規則 Unification Principles

指 *ISO/IEC 1064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 Annex S (informative)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 (參考標準及文獻 3.8 附件 S) 所定義的一套規則。根據等同規則，等同的異體漢字不會分別編碼；只要不違反等同規則，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不限制同一碼位漢字的具體字形。

4.14 筆形 Stroke Feature (GF 3001—1997《信息處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

筆畫的具體形狀。楷書漢字的筆形依據筆勢和走向可以分為數十種，基本類別包括“橫”(一)、“豎”(丨)、“撇”(丿)、“點”(丶)、“捺”(㇏)、“折”(フ)、“提”(㇀)、“鉤”(例如“豎鉤”(亅)、“豎彎鉤”(乚))。

4.15 筆畫 Stroke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構成漢字字形的最小連筆單位。

- 4.16 **筆數 Stroke Count**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構成一個漢字或漢字部件的筆畫數。
- 4.17 **統一碼 Unicode**
統一碼是由業界制定，以雙八位定義的編碼體系，其編碼與 UCS-2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中以雙八位定義的編碼體系，編碼以十六進制表示) 的編碼相同，並包括系統推行指引。
- 4.18 **楷體 Kai Style**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漢字主要印刷體之一，由手寫的正規楷書發展而來。
- 4.19 **漢字部件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GB/T 12200.2—94《漢語信息處理詞彙 02 部分：漢語和漢字》)
由筆畫組成的具有組配漢字功能的構字單位，簡稱“部件”。

5. 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台宋字形的對比原則

本文件按照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等同規則，比較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台宋字形的差異。在判斷差異時，本文件依循以下整體原則處理：(1) 細微風格差異：字體的細微風格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2) 字形差異：凡筆形不同、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穿出或不穿出）、筆畫轉折處不同（突出或不突出）、筆畫相對位置不同、筆畫相對長度不同、筆數不同、部件或字義不同（部件形似，容易混淆）、結構不同，一律視作字形區別。

下文第 6 段列舉字例，說明不視作字形區別的細微風格差異。第 7.1 段分析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的差異；第 7.2 段分析香港字形與台宋字形的差異。

漢字由部件構成，字形可按部件類推比較。附表三“有別於大五碼字形的香港部件表”分類臚列所有與大五碼字形有別的香港部件，並援引字例加以說明；附表四“有別於台宋字形的香港部件表”以同一方式臚列與台宋字形有別的香港部件。

綜合分析結果，附表五“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台宋字形的差異”羅列所有與大五碼字形及／或台宋字形有差異的香港字形。

6. 細微風格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

基於美學考慮，不同字體在設計上或有細微風格差異，這些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不列入附表三至五。以下列舉一些典型字例，供業界參考。

6.1 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接觸或不接觸）

6.1.1 “主”的首筆

香港字形“主”的首筆與下方橫筆接觸，有些字體則不接觸，如“主”。

6.1.2 “牙”、“无”的第二筆

香港字形“牙”、“无”的第二筆起筆處與第一筆接觸，有些字體則不接觸，如“牙”、“无”。

6.1.3 “夕”的第三筆

香港字形“夕”的第三筆收筆處與第二筆接觸，有些字體則不接觸，如“夕”。

6.1.4 “父”的捺筆

香港字形“父”的捺筆起筆處與撇不接觸，有些字體則接觸，如“父”。

6.1.5 “无”的末筆

香港字形“无”的末筆起筆處與上方的橫筆不接觸，有些字體則接觸，如“无”。

6.1.6 “唐”的豎筆

香港字形“唐”的豎筆與上下筆不接觸，有些字體則接觸，如“唐”。

6.1.7 “爪”的豎筆和捺筆

香港字形“爪”的豎筆和捺筆與首筆撇不接觸，有些字體則接觸，如“爪”。

6.1.8 “籽”的第五、六筆

香港字形“籽”的第五、六筆起筆處與豎筆接觸，有些字體則不接觸，如“籽”。

6.1.9 “綴”字“又”部件的第二筆

香港字形“綴”字“又”部件的第二筆起筆處與第一筆接觸，有些字體則不接觸，如“綴”。

6.1.10 “貝”的第六筆

香港字形“貝”的第六筆與上方橫筆接觸，有些字體則不接觸，如“貝”。

6.2 橫筆突出程度的細微差別

香港字形“又”的橫筆向左突出的幅度較小，有些字體突出的幅度較大，如“又”。

6.3 “冫”部件的末筆

香港字形“冫”的末筆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如“冫”）。

6.4 “辶”部件的左下角

香港字形“辶”的左下角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如“辶”）。

6.5 “纟”部件

（1）香港字形“纟”的第四筆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如“纟”）。

（2）香港字形“纟”的撇折交接處為“𠃍”，有些字體則為“𠃊”。

6.6 直豎或稍微傾斜

香港宋體(印刷體)字形“直”的第二筆為直豎，有些字體稍微向左傾斜，如“直”；香港字形“𠂇”的豎筆稍微向內傾斜，有些字體則為直豎，如“𠂇”。

6.7 “口”、“コ”、“山”等部件的橫、豎、折的相接處

香港字形的“口”、“コ”、“山”等部件的橫、豎、折的相接處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例如香港字形的“中”、“亞”、“山”，有些字體的設計為“中”、“亞”、“山”。

6.8 捺筆右移

“冢”、“尺”等字的捺筆，有些字體的起筆處稍微右移，如“冢”、“尺”。

6.9 橫筆斜寫

“耳”、“乇”等字的橫筆，有些字體設計為略斜，如“耳”、“乇”。

6.10 宋體和楷體的風格差異

雖然香港楷體與宋體的字形規律一致，但兩者在設計上有風格差異，例如：

- (1) 楷體“一”與宋體“一”、楷體“分”與宋體“分”的捺筆。
- (2) 首筆的撇收筆位置略有不同，例如楷體“白”與宋體“白”、楷體“卑”與宋體“卑”、楷體“鳥”與宋體“鳥”。

上述細微風格差異，都不視作字形區別。

7. 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台宋字形的差異

本節藉比較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台宋字形的差異，具體說明適用於香港的電腦漢字字形。

7.1 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字形的差異

7.1.1 筆形不同

7.1.1.1 橫與點／短豎

U ⁴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⁵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B10	C5CF	𪛗	𪛗	“麗”的第四、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豎。
814D	DB50	𪛘	𪛘	“今”的第三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點。

7.1.1.2 橫與撇

U ⁺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801F	D6FE	𪛚	𪛚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橫。
81FF	D068	𪛛	𪛛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撇。

⁴ “U⁺”指 ISO/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編碼，與統一碼相同。

⁵ “香港宋”指香港慣用的電腦漢字宋體字形。

7.1.1.3 橫與提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7F9A	B2DC	矚	矚	左部件第五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提。
8046	B2E2	聆	聆	左部件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橫。

7.1.1.4 豎與撇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4EA6	A5E7	亦	亦	第三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撇。
8085	B5C2	肅	肅	“尸”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撇。

7.1.1.5 豎提與豎彎鉤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899E	E446	覷	覷	左部件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豎彎鉤。
9094	CA55	邛	邛	左部件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豎彎鉤。

7.1.1.6 撇與短豎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57E0	B0F0	埠	埠	右部件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豎。
7684	AABA	的	的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豎。

7.1.1.7 點與短豎／短橫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4EA2	A4AE	亢	亢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豎。
8A08	AD70	計	計	首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短橫。

7.1.1.8 點與捺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F22	BA7E	漢	漢	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捺。
77E3	A86F	矣	矣	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捺。

7.1.1.9 捺的起筆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DDE	B253	淞	淞	捺的起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橫捺。
7238	AAA8	爸	爸	捺的起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為折捺。

7.1.1.10 旋轉方向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55E	B4AF	敞	敞	第二、三筆不同。
706B	A4F5	火	火	首筆不同。

7.1.1.11 有鉤／提與無鉤／提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D3E	ACA3	派	派	右部件第四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無提。
7FD2	B2DF	習	習	“羽”位於另一部件上方時，大五碼字形無鉤。

7.1.2 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穿出與不穿出）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025	ABE6	急	急	第四筆不同，大五碼字形不向右穿出。
746D	BAC1	塘	塘	右部件第七筆不同，大五碼字形不向下穿出。

7.1.3 筆畫轉折處不同（突出或不突出）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C0F	A4F3	氏	氏	第二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的轉折處突出。
8870	B049	衰	衰	第八筆不同，大五碼字形的轉折處突出。

7.1.4 筆畫相對位置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5317	A55F	北	北	第三筆相對位置不同。
8284	CBA3	芫	芫	末筆相對位置不同。

7.1.5 筆畫相對長度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5E78	A9AF	幸	幸	最後兩橫筆相對長度不同。
64D8	C0BC	擘	擘	“辛”最後兩橫筆相對長度不同。

7.1.6 筆數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5154	A8DF	兔	兔	筆數不同，大五碼字形的“田”和“儿”不連貫。
5351	A8F5	卑	卑	筆數不同，大五碼字形的第二撇不連貫。

7.1.7 部件不同（部件形似，容易混淆）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700	B3CC	最	最	上部件不同。
9AA8	B0A9	骨	骨	下部件不同。

7.1.8 結構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字形	注釋
611F	B750	感	感	結構不同。
9F31	F6D1	髓	髓	結構不同。

7.2 香港字形與台宋字形的差異

7.2.1 筆形不同

7.2.1.1 橫與點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6B21	A6B8	次	次	左部件不同，台宋字形為橫。
9E97	C452	麗	麗	第四、八筆不同，台宋字形為點。

7.2.1.2 橫與撇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53CD	A4CF	反	反	首筆不同，台宋字形為橫。
820C	A6DE	舌	舌	首筆不同，台宋字形為橫。

7.2.1.3 橫與提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6225	DD75	戡	戡	左部件末筆不同，台宋字形為橫。
6B54	E9DF	歔	歔	左部件末筆不同，台宋字形為橫。

7.2.1.4 豎與撇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4EA6	A5E7	亦	亦	第三筆不同，台宋字形為撇。
8085	B5C2	肅	肅	“𠂇”首筆不同，台宋字形為撇。

7.2.1.5 豎提與豎彎鉤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90B6	AAF5	邶	邶	左部件末筆不同，台宋字形為豎提。

7.2.1.6 點與短豎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9119	BBC0	鄙	鄙	第四筆不同，台宋字形為點。

7.2.1.7 點與捺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51DC	BBFE	凜	凜	末筆不同，台宋字形為點。
6757	A841	𣎵	𣎵	末筆不同，台宋字形為點。

7.2.1.8 捺的起筆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516C	A4BD	公	公	捺的起筆不同，台宋字形為橫捺。

7.2.1.9 旋轉方向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9EF9	DCB0	𪗇	𪗇	“𪗇”的首兩筆不同。

7.2.1.10 有鉤與無鉤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5955	ABB3	𪗈	𪗈	第四筆不同，台宋字形無鉤。
5C16	A679	𪗉	𪗉	首筆不同，台宋字形無鉤。

7.2.2 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穿出與不穿出）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5468	A950	𪗊	𪗊	第四筆不同，台宋字形不向下穿出。
590C	CC42	𪗋	𪗋	末筆不同，台宋字形穿出。

7.2.3 筆畫相對長度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5A7B	D8C9	𪗌	𪗌	“南”內部兩橫的相對長度不同。

7.2.4 部件不同（部件形似，容易混淆）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586D	B6F3	𪗍	𪗍	右上部件不同。
80CC	AD49	𪗎	𪗎	下部件不同。

7.2.5 結構不同

U+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台宋字形	注釋
617C	BCA1	𪗏	𪗏	結構不同。
9E82	B9A8	𪗐	𪗐	結構不同。

8. 大五碼字形不一致和誤字的處理方法

大五碼是以字符為基礎的漢字編碼標準，在部件層面有不一致的地方，也存在少量誤字。下文列出三種有關情況和處理方法。

8.1 大五碼某部件寫法不一致而多數含該部件的大五碼字符寫法異於香港字形

以部件“言”為例，大五碼字形並不一致，首筆有三種寫法：

“**謁**”（短豎）、“**計**”（短橫）、“**訛**”（點）。第三種寫法與香港字形相同，但前兩種寫法居多。由於本文件目的是提供總體一致的字形原則，供業界參考，因此把含這類寫法不一致部件的漢字，不論大五碼字形與香港字形是否相同，一概列入附表五。

8.2 大五碼某部件寫法不一致而只有極少數含該部件的大五碼字符寫法異於香港字形

以部件“果”為例，含這部件的所有大五碼漢字中，僅“**罅**”和“**轆**”兩字有鉤，與香港字形有別（這有鉤字形基本上已不見於通用字型產品）。這類大五碼字符如果只有有關部件與香港字形不同，一概記錄在附表六“大五碼問題字符”；如果還有其他部件與香港字形不同，則除記錄在附表六外，亦會按其他部件列入附表五。

8.3 大五碼的誤字

舉例來說，大五碼字集把“**呆**”（大五碼編碼：A762）誤列作“**杲**”（大五碼編碼：AA58）的字形。這類誤字會記錄在附表六。

U+	大五碼 編碼	香港宋	大五碼 字形	注釋
5446	A762	呆	呆	大五碼字形正確。
6772	AA58	杲	杲	大五碼字形有誤。業界已在字型產品中糾正這問題。

9. 附錄

若字符包含一筆或多筆捺筆，有些捺筆會收斂為頓點，香港字形所依循的法則見附錄《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

10. 附表

10.1 附表一 香港楷體字形與字碼表

羅列香港楷體字形，並提供統一碼和字源資料，以資對照。表中
使用不同格式標識與大五碼字形、台宋字形不同的香港字形：加

矣

上底線以顯示與大五碼字形不同⁶，例如“HB-A86F”；加上實線框以

搖

顯示與台宋字形不同，例如“HB-B76E”；同時加上底線和實線框以顯

骨

示與大五碼字形和台宋字形均有所不同，例如“HB-B0A9”。

表中又以其他格式區別不同原字集的漢字：加上底色以顯示屬於

埕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例如“H-96F3”；大五碼字符集的漢字
不加任何特殊格式。

10.2 附表二 香港宋體字形與字碼表

羅列香港宋體字形，並提供統一碼和字源資料，以資對照。本表
的編排格式與附表一相同。

10.3 附表三 有別於大五碼字形的香港部件表

羅列所有與大五碼字形有別在香港部件，並列舉香港宋體字例，
欄目如下：

- | |
|----|
| 序號 |
|----|

：部件在表中的排列序號。

⁶ 遇有大五碼字形本身不一致的問題，按上文第 8.1 和第 8.2 段所述原則處理，即凡部件
寫法不一致而多數含該部件的大五碼字符寫法異於香港字形，一律視作字形差異，
所有含該部件的香港字形均加上底線顯示。

- **參考號**：《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和《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參考標準及文獻 3.1）中的序號。
- **部件**：與大五碼字形有別在香港部件。
- **香港宋字例**：含有關部件的香港宋體字例。
- **大五碼字形字例**：含有關部件的大五碼字形字例。

10.4 附表四 有別於台宋字形的香港部件表

羅列所有與台宋字形有別在香港部件，並列舉香港宋體字例，欄目如下：

- **序號**：部件在表中的排列序號。
- **參考號**：《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和《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參考標準及文獻 3.1）中的序號。
- **部件**：與台宋字形有別在香港部件。
- **香港宋字例**：含有關部件的香港宋體字例。
- **台宋字形字例**：含有關部件的台宋字形字例。

10.5 附表五 香港字形與大五碼／台宋字形的差異

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原則，羅列所有與大五碼字形及／或台宋字形有差異的香港字形，欄目如下：

- **U+**：字符的統一碼。
- **香港宋**：香港宋體字形。字符下方為字源資料，格式為“HB-XXXX”，“HB”代表大五碼字符，“XXXX”是對應的大五碼編碼。
- **香港楷**：香港楷體字形，字符下方為字源資料。
- **大五碼字形**：對應的大五碼字形。
- **注釋 1**：大五碼字形與香港字形的區別。
- **台宋字形**：對應的台宋字形。
- **注釋 2**：台宋字形與香港字形的區別。

10.6 附表六 大五碼問題字符

羅列大五碼字集的問題字符，包括上文第 8.2 至第 8.3 段所述兩種情況，欄目如下：

- **大五碼編碼**：字符的大五碼編碼。

- 香港宋：香港宋體字形。
- 香港楷：香港楷體字形。
- 大五碼字形：對應的大五碼字形。
- 注釋：有疑問部件，及該部件的大五碼字形與香港字形的區別。

《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

1. 凡捺筆的右面尚有其他部件，該捺筆一律收斂（或說「讓」）為頓點，如“𠂇（私）”、“𠂇（辦）”等，沒有例外。
2. “入”、“水”這兩個部件的捺筆通常會保留。
3. 凡含捺筆的部件被包圍，該捺筆收斂為頓點，如“衣（裁）”、“乂（凶）”、“久（柩）”、“大（因）”、“人（閃、肉）”等，但“內”的捺筆則根據第 2 條而得以保留。
4. 凡捺筆的下面尚有其他部件，該捺筆一般收斂為頓點，如“火（炎）”、“久（灸）”、“乂（爻）”、“又（餐）”、“木（杳、禁）”、“禾（香、曆）”等；但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
 - a) 較平而盛載着其他部件者（可稱為“平捺”）不收斂，如“辵（導）”、“止（趄）”、“攴（咎）”等。
 - b) 凡上部為左撇右捺而中空的部件，形成覆蓋下部之勢（如“令”、“合”、“盒”、“全”、“公”、“翁”、“癸”、“奏”、“岑”、“寒”、“恭”等），該右捺保留。
 - c) 字的上部為左右結構，而右面有捺。此捺筆是否保留，視乎上部與下部的相對寬度而定。下比上寬時讓為頓，如“盤”、“醫”、“豎”、“警”、“娶”、“怒”、“熬”。相反（包括下部屬上窄下寬的情況）則捺筆保留，如“幣”、“瞽”、“咨”、“繁”、“擊”、“豎”、“堅”、“壑”、“壓”、“督”、“努”、“驚”、“螫”、“整”、“肇”。
5. 基於“一字不兩捺”原則，凡為平捺所盛載的其他捺筆讓為頓點，如“返（反讓辵）”、“咎（人讓攴）”等。然而，根據第 2 條，平捺所盛載的“入”，其捺筆不讓，如“込”。根據 4(b) 條，若所盛載者為左撇右捺而中空的部件，形成覆蓋下部之勢，則該捺

筆得以保留，如“蹇”。

6. 同樣基於“一字不兩捺”原則，凡上部為左撇右捺而中空的部件，形成覆蓋下部之勢，下部所含之捺筆讓為頓點，如“食”、“余”、“爨”、“奏”之末筆等。然而，下部的平捺則仍然不讓，如“蹇”。此外，根據第2條，下部的“水”的捺也不讓，如“余”。

7. 部件“大”及幾個近似部件“犬”、“矢”、“央”，在一定的條件下捺筆收斂為頓點。“大”、“犬”、“矢”三者，條件為其上有其他部件使捺筆受壓至高不及字半，捺筆收斂為頓點，如“莫”、“獎”、“矣”；而“尖”、“戾”的捺筆則由於高度能及半而得以保留。“央”則凡與其他部件拼合，本身的捺筆均收斂為頓點，如“映”、“秧”等。然而，若有關部件左右重複並排，則作為整個字最後一筆的捺筆得以保留，如“森”和“森”。

須注意，“大”部件的情況不能推及“天”部件，“天”為獨立部件，不在上述四個部件之列，即使受壓如“龔”，捺筆也仍然保留。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3430						仔										
						H-9277										
3440	𡗗										你		𠄎			
	H-96DF										H-8CF4		H-89D5			
3460					𠂔											
					H-93CD											
3470			𠂔								𠂔			𠂔	𠂔	
			H-9BDF								H-FA68			H-89DA	H-8F59	
3490			𠂔				𠂔									
			H-89DB				H-8F5D									
34A0					𠂔											𠂔
					H-89DC											H-96F7
34B0													𠂔			
													H-8ADA			
34C0	𠂔								𠂔							
	H-8BDC								H-97DB							
34D0																𠂔
																H-9E53
34E0				𠂔		𠂔										
				H-9DAA		H-87BE										
34F0											𠂔					
											H-9BEA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3500						𠂔										
						H-8A6E										
3530														𠂔		
														H-8BC8		
3550	𠂔			𠂔							𠂔					
	H-89E8			H-89EA							H-8C4B					
3560	𠂔													𠂔		
	H-FB70													H-89ED		
3570	𠂔		𠂔					𠂔	𠂔							
	H-94DD		H-89EE					H-9EB4	H-8AD3							
3580				𠂔												
				H-92DB												
3590							𠂔	𠂔								
							H-94DB	H-89F9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3430						仔										
						H-9277										
3440	𡗗										𡗗		𡗗			
	H-96DF										H-8CF4		H-89D5			
3460					𡗗											
					H-93CD											
3470			𡗗								𡗗			𡗗	𡗗	
			H-9BDF								H-FA68			H-89DA	H-8F59	
3490			𡗗				𡗗									
			H-89DB				H-8F5D									
34A0					𡗗											𡗗
					H-89DC											H-96F7
34B0													𡗗			
													H-8ADA			
34C0	𡗗								𡗗							
	H-8BDC								H-97DB							
34D0																𡗗
																H-9E53
34E0				𡗗		𡗗										
				H-9DAA		H-87BE										
34F0											𡗗					
											H-9BEA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3500						𡗗										
						H-8A6E										
3530														𡗗		
														H-8BC8		
3550	𡗗			𡗗							𡗗					
	H-89E8			H-89EA							H-8C4B					
3560	𡗗													𡗗		
	H-FB70													H-89ED		
3570	𡗗		𡗗					𡗗	𡗗							
	H-94DD		H-89EE					H-9EB4	H-8AD3							
3580				𡗗												
				H-92DB												
3590							𡗗	𡗗								
							H-94DB	H-89F9								

1. 筆形不同
1.1 橫與點/短豎

序號	參考號 ¹	部件	香港宋字例			大五碼字形字例 ²		
1)		𠂇	𦉳 (U+814D DB50)	𦉴 (U+5ED5 E1BA)	𦉵 (U+8C3D E450)	𦉳 (U+814D DB50)	𦉴 (U+5ED5 E1BA)	𦉵 (U+8C3D E450)
2)		𠂈	麗 (U+9E97 C452)	曬 (U+66EC C5CE)	擺 (U+6526 F6E2)	麗 (U+9E97 C452)	曬 (U+66EC C5CE)	擺 (U+6526 F6E2)
3)		勻	𠂉 (U+92C6 E8A3)			𠂉 (U+92C6 E8A3)		
4)	82	𠂊	次 (U+6B21 A6B8)	咨 (U+54A8 AB74)	茨 (U+8328 AFFD)	次 (U+6B21 A6B8)	咨 (U+54A8 AB74)	茨 (U+8328 AFFD)
5)	602	食	飢 (U+98F9 E0E3)			飢 (U+98F9 E0E3)		
6)	622	食	養 (U+990A BE69)	潏 (U+7001 EFEE)		養 (U+990A BE69)	潏 (U+7001 EFEE)	
7)	277	水	滎 (U+6ECE E26C)	𦉶 (U+6FA9 ED4F)	滌 (U+6FF4 ED50)	滎 (U+6ECE E26C)	𦉶 (U+6FA9 ED4F)	滌 (U+6FF4 ED50)
8)	429	永	漾 (U+6F3E BA79)			漾 (U+6F3E BA79)		

1.2 橫與撇

序號	參考號	部件	香港宋字例			大五碼字形字例		
9)		夭	忝 (U+5FDD A9BD)	吞 (U+660B CCCB)	捺 (U+63AD D56D)	忝 (U+5FDD A9BD)	吞 (U+660B CCCB)	捺 (U+63AD D56D)

¹參考號：指《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中的序號，為方便參考，故在此列出。

²大五碼字形存在不一致，本文件的字例選取和香港字形不同，且在大五碼正式文獻中印刷較清晰的大五碼漢字。

1. 筆形不同
1.1 橫與點

序號	參考號 ¹	部件	香港宋字例			台宋字形字例 ²		
1)		𠂇	麗 (U+9E97 C452)	曬 (U+66EC C5CE)	擺 (U+6526 F6E2)	麗 (U+9E97 C452)	曬 (U+66EC C5CE)	擺 (U+6526 F6E2)
2)	82	㇏	次 (U+6B21 A6B8)	咨 (U+54A8 AB74)	濱 (U+6FAC E9FA)	次 (U+6B21 A6B8)	咨 (U+54A8 AB74)	濱 (U+6FAC E9FA)

1.2 橫與撇

序號	參考號	部件	香港宋字例			台宋字形字例		
3)		夭	吞 (U+660B CCCB)			吞 (U+660B CCCB)		
4)		舌	舌 (U+820C A6DE)	恬 (U+606C ABEF)	甜 (U+751C B2A2)	舌 (U+820C A6DE)	恬 (U+606C ABEF)	甜 (U+751C B2A2)
5)	53	𠂇	反 (U+53CD A4CF)	扳 (U+6273 A7E6)	板 (U+677F AA4F)	反 (U+53CD A4CF)	扳 (U+6273 A7E6)	板 (U+677F AA4F)

1.3 橫與提

序號	參考號	部件	香港宋字例			台宋字形字例		
6)	445	耳	聽 (U+807D C5A5)	廳 (U+5EF3 C655)		聽 (U+807D C5A5)	廳 (U+5EF3 C655)	
7)	119	扌	剷 (U+526D D46A)			剷 (U+526D D46A)		
8)	229	丰	剷 (U+5277 B6D0)	戩 (U+6225 DD75)		剷 (U+5277 B6D0)	戩 (U+6225 DD75)	

¹參考號：指《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中的序號，為方便參考，故在此列出。²即《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

U+	香港宋	香港楷	大五碼字形	注釋 1	台宋字形	注釋 2
4E03	七 HB-A443	七 HB-A443	七	七：無鉤	七	七：無鉤
4E19	丙 HB-A4FE	丙 HB-A4FE	丙	丙：末筆不同	丙	與香港同
4E1F	丟 HB-A5E1	丟 HB-A5E1	丟	丟：首筆不同	丟	與香港同
4E30	丰 HB-A4A5	丰 HB-A4A5	丰	丰：首筆模糊	丰	與香港同
4E38	丸 HB-A459	丸 HB-A459	丸	丸：點與香港同， Big5 不一致	丸	與香港同
4E3B	主 HB-A544	主 HB-A544	主	、：與香港同，Big5 不一致	主	與香港同
4E4B	之 HB-A4A7	之 HB-A4A7	之	1. 之：首筆不同 2. 之：丶 穿出	之	與香港同
4E4F	乏 HB-A546	乏 HB-A546	乏	1. 之：首筆與香港同， Big5 不一致 2. 之：丶 穿出	乏	與香港同
4E56	乖 HB-A8C4	乖 HB-A8C4	乖	1. 丩：末筆的相對位 置不同 2. 乚：部件不同	乖	與香港同
4E58	乘 HB-ADBC	乘 HB-ADBC	乘	1. 丩：末筆的相對位 置不同 2. 乚：有鉤	乘	與香港同
4E73	乳 HB-A8C5	乳 HB-A8C5	乳	𠂔：與香港同，Big5 不一致	乳	與香港同
4E7F	亂 HB-D44B	亂 HB-D44B	亂	1. 𠂔：與香港同， Big5 不一致 2. 𠂔：部件不同	亂	與香港同
4E82	亂 HB-B6C3	亂 HB-B6C3	亂	1. 𠂔：模糊 2. 𠂔：末筆模糊	亂	與香港同
4E83	𣎵 HB-DCB1	𣎵 HB-DCB1	𣎵	1. 𣎵：末筆模糊 2. 𣎵：第 2 筆模糊	𣎵	與香港同
4E84	𣎵 HB-DCB2	𣎵 HB-DCB2	𣎵	士：與香港同，Big5 不一致	𣎵	丩：末筆不同
4E9B	些 HB-A8C7	些 HB-A8C7	些	乚：與香港同，Big5 不一致	些	乚：為橫
4E9F	𠂔 HB-AB45	𠂔 HB-AB45	𠂔	𠂔：末筆不同	𠂔	與香港同

大五碼編碼	香港宋	香港楷	大五碼字形	注釋
F8B7	襢	襢	襢	衤：部件不同
F7BE	鷓	鷓	鷓	1. 𪗇：部件不同 2. 立：末筆不同
AA58	呆	呆	呆	曰：部件不同
E4AC	録	録	録	1. 二：部件不同 2. 水：部件不同
E2AD	涪	涪	涪	彳：部件不同
DE4D	潦	潦	潦	灬：部件不同
AEBA	捏	捏	捏	1. 日：部件不同 2. 土：部件不同
BA54	撫	撫	撫	𠂔：不同
EA49	煨	煨	煨	𠂔：不同
E474	酹	酹	酹	𠂔：部件不同
DFEE	蜉	蜉	蜉	𠂔：部件不同
E86E	鈺	鈺	鈺	𠂔：部件不同
E168	塋	塋	塋	夕：部件不同
E46E	鄭	鄭	鄭	、：不同
D8A7	塋	塋	塋	、：不同
B956	紬	紬	紬	𠂔：部件不同
E4B0	鉞	鉞	鉞	戈：部件不同
B1E6	望	望	望	夕：部件不同
F675	颶	颶	颶	几：無鉤
F570	鰲	鰲	鰲	无：無鉤
C071	默	默	默	黑：結構不同
EE54	蓬	蓬	蓬	辵：結構不同
F7E7	獬	獬	獬	艹：結構不同
BEB1	勳	勳	勳	1. 熏：結構不同 2. 熏：第 10 筆不同